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6-034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3,831,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7%。本次解除质押后，倪张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00,473,12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1.84%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张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解除质押）为100,473,129股，占合计持股数量的51.02%。

● 公告涉及到的股数占比根据公司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计算所得。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1、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倪张根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1,880,7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09%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5月19日
持股数量	193,831,195
持股比例	33.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0,473,1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6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张根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不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相关质押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报备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6-033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999号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2,011,4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97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倪张根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谢雷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977,626	97.9337	3,542,578	1.2132	2,491,270	0.8531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273,989	98.7201	3,429,465	1.1744	308,020	0.1055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199,598	91.8456	21,344,606	7.3095	2,467,270	0.844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266,044	98.7174	3,345,525	1.1457	399,905	0.1369

5、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331,929	98.7399	3,360,385	1.1508	319,160	0.1093

6、议案名称：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196,532	94.6920	3,802,755	5.2039	76,100	0.104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157,284	90.8037	26,518,530	9.0813	335,660	0.1149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01、议案名称：倪张根2025年度薪酬确认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126,014	94.7859	4,880,625	5.1330	77,140	0.0811

8.02、议案名称：纪建龙2025年度薪酬确认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012,489	98.2983	4,868,125	1.6673	100,440	0.0344

8.03、议案名称：吴晓红2025年度薪酬确认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013,589	98.2987	4,867,025	1.6669	100,440	0.0344

8.04、议案名称：张红建2025年度薪酬确认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020,889	98.3012	4,869,725	1.6678	90,440	0.0310

8.05、议案名称：孙建2025年度薪酬确认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041,309	98.2980	4,869,725	1.6676	100,440	0.0344

8.06、议案名称：谢雷义2025年度薪酬确认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054,009	98.3023	4,867,025	1.6667	90,440	0.0310

8.07、议案名称：崔慧明2025年度薪酬确认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043,359	98.2987	4,867,675	1.6669	100,440	0.0344

8.08、议案名称：付冬情2025年度薪酬确认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026,359	98.3014	4,869,325	1.6677	90,440	0.0310

8.09、议案名称：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131,709	98.3289	4,787,325	1.6394	92,440	0.0317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382,749	98.7573	3,535,985	1.2109	92,740	0.0318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724,438	91.6828	24,194,296	8.2854	92,740	0.0318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234,389	98.7065	3,684,345	1.2617	92,740	0.0318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790,588	91.7055	24,114,546	8.2581	106,340	0.0364

1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家居产品配套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内容、重新论证继续实施并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431,434	98.7740	3,515,455	1.2039	64,585	0.022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注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5,154,164	88.2124	3,542,578	6.9207	2,491,270	4.8669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7,450,527	92.6985	3,429,465	6.6997	308,020	0.6018
3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7,376,136	53.4815	21,344,606	41.6984	2,467,270	4.8201
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47,442,582	92.6830	3,345,525	6.5358	399,905	0.7812
5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47,508,467	92.8117	3,360,385	6.5648	319,160	0.6235
6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5,361,605	86.7346	3,802,755	13.0051	76,100	0.2603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4,333,822	47.5381	26,518,530	51.8061	335,660	0.6558
8.01	倪张根2025年度薪酬确认	46,230,247	90.3146	4,880,625	9.5347	77,140	0.1507
8.02	纪建龙2025年度薪酬确认	46,219,447	90.2935	4,868,125	9.5103	100,440	0.1962
8.03	吴晓红2025年度薪酬确认	46,220,547	90.2956	4,867,025	9.5081	100,440	0.1963
8.04	张红建2025年度薪酬确认	46,227,847	90.3099	4,869,725	9.5134	90,440	0.1767
8.05	孙建2025年度薪酬确认	46,217,847	90.2904	4,869,725	9.5134	100,440	0.1962
8.06	谢雷义2025年度薪酬确认	46,230,547	90.3152	4,867,025	9.5081	90,440	0.1767
8.07	崔慧明2025年度薪酬确认	46,219,897	90.2944	4,867,675	9.5094	100,440	0.1962
8.08	付冬情2025年度薪酬确认	46,202,897	90.3059	4,869,325	9.5173	90,440	0.1768
8.09	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46,308,247	90.4670	4,787,325	9.3524	92,440	0.1806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7,559,287	92.9110	3,535,985	6.9078	92,740	0.1812
1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6,900,976	52.5533	24,194,296	47.2656	92,740	0.1811
11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7,410,927	92.6212	3,684,345	7.1977	92,740	0.1811
12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26,967,126	52.6825	24,114,546	47.1098	106,340	0.2077
13	关于调整家居产品配套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内容、重新论证继续实施并延期的议案	47,607,972	93.0061	3,515,455	6.8677	64,585	0.1262

注：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7、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6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倪张根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晓红、张红建、吴晓风、卞小红均回避表决；议案8.01-8.04涉及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倪张根及其一致行动人、纪建龙、吴晓红、张红建；议案8.07-8.08涉及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崔慧明、付冬情。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赵振兴、王卫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谭帼英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及列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4人，代表股份63,598,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318%。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2,892,4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994%。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706,3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4%。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0人，代表股份13,610,8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57%。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董事长谭帼英女士，董事兼总经理林程先生、董事卢峰先生，职工董事周辉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胜宇先生现场列席本次会议；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宇峰先生，独立董事周乔先生、罗玉涛先生、王大方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董事会秘书何嘉雯女士现场列席本次会议。

6、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严龙律师、郭敏敏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63,505,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5%；反对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8%；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17,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08%；反对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67%；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乔先生、罗玉涛先生、王大方先生分别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2025年度述职。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63,505,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5%；反对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8%；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17,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08%；反对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67%；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3、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63,505,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5%；反对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8%；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17,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08%；反对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67%；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4、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63,505,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5%；反对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8%；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17,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08%；反对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67%；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5、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3,496,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0%；反对1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3%；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08,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77%；反对1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99%；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6、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13,508,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77%；反对1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99%；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08,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77%；反对1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99%；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本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7、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计，任期三年。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7.01选举陈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2,898,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9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910,9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4.8581%。

7.02选举林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2,897,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7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909,5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4.8478%。

7.03选举卢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2,897,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7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909,5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4.8478%。

7.04选举陈宇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2,897,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7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909,6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4.8480%。

7.05选举万富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2,898,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9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910,9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4.8581%。

8、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计，任期三年。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8.01选举寇祥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2,897,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7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909,7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4.8493%。

8.02选举李继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2,897,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7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909,5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4.8478%。

8.03选举兰凤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2,896,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908,0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4.8368%。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严龙先生、郭敏敏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44人（出席股东JHL INFINITE LLC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3,366,623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607,733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72,127,2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374%，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24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2,675,5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39%。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出席股东JHL INFINITE LLC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3,366,623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607,733股），代表股份563,660,0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332%。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5名，代表股份8,467,1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42%。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240人，代表股份12,675,5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39%。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部分董事以远程通讯方式出席）、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71,711,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4%，反对37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弃权3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260,2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236%；反对37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90%；弃权3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4%。

2.《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71,711,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4%，反对37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弃权3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260,2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236%；反对37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90%；弃权3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4%。

3.《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71,692,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1%，反对39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2%，弃权4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241,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722%；反对39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91%；弃权4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7%。

4.《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5,874,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5%，反对37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3%，弃权4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253,8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31%；反对37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90%；弃权4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9%。

关联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71,710,8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2%，反对37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弃权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259,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149%；反对37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90%；弃权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1%。

6.《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71,667,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6%，反对394,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0%，弃权6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215,8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730%；反对394,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50%；弃权6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20%。

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8,775,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4%，反对39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0%，弃权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252,3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13%；反对39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70%；弃权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7%。

关联股东刘肇怀、JHL INFINITE LLC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就2025年度独立董事工作向全体股东作了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方映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0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5月1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利润亏损的风险：根据公司披露的2026年度一季度报告，2026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602.60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24.44%；但因研发投入与市场宣传推广费投入较大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05.94万元，相比上年同期亏损扩大；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34.07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亏损扩大。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0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5月1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602.60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24.44%；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创新药研发进展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生物创新药领域，公司不断拓展公司战略业务，通过控股公司舜景医药、参股公司智源生物和尧景基因积极布局抗体药物、核酸药物等生物制药领域前沿创新技术。并已形成了舜景医药处于Ⅱ期临床研究中的全球首款心梗急救抗体药SGC001、已递交临床实验申请的SGT003、智源生物处于Ib期临床研究中的AD治疗抗体药物AA001，以及尧景基因的肝外靶向小核酸药物递送平台的第一波成果。

其中：舜景医药的心梗急救抗体药SGC001，已于2026年3月9日完成Ⅱ期临床研究首例受试者入组及给药，并于2026年4月25日在北京召开SGC001 Ⅱ期临床研究者会，全国20余家参研中心参会，目前项目Ⅱ期临床研究正按计划如期进行中；SGC001用于预期重症胰腺炎适应症的二期临床研究将于近期向CDE提交申请；舜景医药基于自主构建的NexTreg?技术平台开发的新型双特异性抗体候选药物SGT003注射液已于2026年4月初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其他在研管线研发进展正常。

智源生物处于Ib期临床研究中的AD治疗抗体药物AA001，已于2026年3月初完成首例阿尔茨海默病受试者入组给药，目前Ib期临床研究正按计划如期进行中。

(三)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五)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0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5月1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70%。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短期跌幅较大，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利润亏损的风险：根据公司披露的2026年度一季度报告，2026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602.60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24.44%；但因研发投入与市场宣传推广费投入较大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05.94万元，相比上年同期亏损扩大；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34.07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亏损扩大。

(三)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5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5日、5月18日、5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重大事项进展：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披露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暨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长期利益，经审慎性考虑，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5日、5月18日、5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董事会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披露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暨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因先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多元，各方诉求存在差异，其各股东在交易定价与核心条款上仍存在较大分歧，难以达成共识。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长期利益，经审慎决策，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董事会核实，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三)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6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告编号：2026-013)。截至2026年5月1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47.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累计已回购金额6,680.82万元，回购价格区间为3.07元/股至3.96元/股。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5日、5月18日、5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腾众投资"）持有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股份17,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92%），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腾众投资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腾众投资	17,840,000	8.9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主体：腾众投资

2、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

6、拟减持数量：本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1,4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2%。

7、拟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腾众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股份减持承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8、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腾众投资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腾众投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腾众投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与股份限售、减持相关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腾众投资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已履行完毕。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在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的情况下，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则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则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企业承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承诺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若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述减持规定有变化的，本企业承诺按照相关新规执行，不视为违反承诺。	正在履行中。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在履行中。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正在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腾众投资合伙人间接持股及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间接持股数量(股)	股份占比(%)	合伙人类型	限售状态
1	徐行军	8,300,000	46.52	普通合伙人	限售履行中
2	沈基逵	3,300,000	18.50	有限合伙人	限售履行中
3	杨金道	2,800,000	15.70	有限合伙人	限售履行中
4	刘剑波	2,000,000	11.21	有限合伙人	限售履行中
5	刘健	444,450	2.49	有限合伙人	已解除限售
6	沈绍奇	444,450	2.49	有限合伙人	已解除限售
7	沈宏伟	106,700	0.60	有限合伙人	已解除限售
8	张梅	222,200	1.25	有限合伙人	已解除限售
9	柯瑞娣	222,200	1.25	有限合伙人	已解除限售
合计		17,840,000	100.00	-	-

注：(1)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徐行军、刘剑波、杨金道、沈基逵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通过腾众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8,300,000股、2,000,000股、2,800,000股、3,300,000股，自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沈基逵因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触发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其间接持有的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延长锁定期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刘健、沈绍奇、沈宏伟、张梅、柯瑞娣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未做任何承诺，本次拟减持合计1,440,000股股份由刘健、沈绍奇、沈宏伟、张梅、柯瑞娣5名股东持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腾众投资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腾众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属于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个体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腾众投资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腾众投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减持相关规则，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腾众投资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